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

首页 > 文艺事业

标题：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—2025年度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录制演员（剧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索引号：357A05-10-2024-0340 文号：办艺发〔2024〕90号
发布机构：艺术司 发布日期：2024-05-21
分类：文艺事业；通知 主题词：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 录制演员（剧目）申报工作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—2025年度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 录制演员（剧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年05月21日

字体：[大中小]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根据工作安排和《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办艺发〔2019〕164号）要求，现开展2024—2025年度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录制演员（剧目）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演员

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（1964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目前尚活跃在戏曲舞台上、有代表性剧目的优秀戏曲演员，以文华表演奖和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为主。对于稀有剧种、少数民族剧种的代表性艺术家，或在剧种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和美学价值的濒临失传剧目主演，在确保录制艺术质量的前提下，经专家委员会论证，可适当放宽入选标准。

（二）申报剧目

1. 抢救复排或整理改编的优秀传统剧目和1949年后新创作的优秀保留剧目（不含京剧）。

传统剧目应为本剧种经典代表性剧目或本剧种独有，具有传承价值的骨子剧目，特别是濒临失传剧目。复排或改编应坚守剧本本体，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凝聚剧种表演艺术精粹。

新创剧目应为本剧种传承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，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优秀保留剧目，自创排后已演出一定年限及场次，经受戏曲业界及广大观众检验，获得普遍好评。

2. 申报演员所在单位应具备录制条件，有成熟的演出团队，近5年内完整上演过所申报剧目，且必须确保2024—2025年有档期参与录制。近年内已拍摄或即将拍摄戏曲电影的剧目一般不再申报。

3. 已申报过中国戏曲音像工程但未入选的录制演员及剧目可再次申报。

4. 申报单位须确保所报剧目演出不存在版权方面的争议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演员不超过8名，每名演员申报剧目不超过2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资料

1.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推荐函（附申报演员及剧目总名单）。

2. 《中国戏曲音像工程录制演员（剧目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电子资料

1. 推荐函、申报表电子版及所附文字资料。

2. 由申报演员主演，近5年内的申报剧目演出视频。

3. 申报剧目演出版剧本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纸质资料请以EMS邮件寄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戏曲曲艺处（中国戏曲音像工程办公室）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，邮编：100020

联系人及电话：夏冰原 010-59881773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请以百度网盘链接形式发送至邮箱xjqyc2012@163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申报省（区、市）+2024—2025中国戏曲音像工程申报材料”。邮件正文内应写明申报资料清单、申报人及联系方式。

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，以寄出邮戳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4年5月17日

附件：[中国戏曲音像工程录制演员（剧目）申报表.docx](#)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免责声明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：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：100020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8030242号-1 电话：010-59881114

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

